附件— <u>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u>

第 1 頁共 6 頁

<u> </u>	今计悰华衣	т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橋梁度 面	全橋	長度:每孔三公分以內(斜橋每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寬		孔六公分以內)。			
		面寬:二公分以內。			
<b>鋪煲燃配</b>	寬度、厚度:完成	路面寬度: 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大	1. 寬度:不足部份應予補足。		
路面或底層	後之路面或底層,	於設計尺寸百分之一,五公尺以	2.厚度:不足部份應將其表面翻鬆及補充新料		
	每一千平方公尺	下者五公分以內。	後,按規定重新滾壓至合格為止,並依本補充		
	至少一處,並每處	厚度:每處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	規定第五條辦理。		
	開挖三點查驗厚	厚度百分之九十五,且單一點厚	3.壓實度:試驗結果未達規定密度時,應繼續滾		
	度。	度不低於設計厚度百分之九十。	壓或以翻鬆灑水或翻曬晾乾後重新滾壓之方		
	壓實度:每一層至	壓實度:	法處理,至達到所規定之密度為止。		
	少每一千平方公	1.級配粒料路面及底層應滾壓	4.級配粒料:不符合部分應挖除重鋪及滾壓至合		
	尺一處。	至設計圖說所規定之壓實度。	格為止,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		
		2.如無明確規定時,路面及底層			
	一料源至少辦理	<b>壓買</b> 度至少應達到依土壤夯			
	一次,每逾六百立	實試驗或土壤含水量與密度			
	方公尺增加一次	關係講論,求取最大乾密度,			
	記馬魚	試驗次數至少一次,再以依粗			
		料含量調整土壤夯實密度試			
		驗去所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			
		九十五以上。			
		級配地 :			
		1.路面及底層級配粒料之級配			
		及粒料品質,除契約圖說另有規			
		定者外,應符合相關規範規定。			
		2.對檢驗結果有懷疑時,得就原			
		檢鑑之代表範圍,以隨機抽樣			
		辦理加倍取樣複驗,複驗以一次			
		為限,複驗之結果均應合格。			
水泥混紅舖	————————————————————————————————————	   寛度: 五公尺以上者不得大於設	   實度 :		
面	至少一處,每處鑽	計尺寸百分之一,五公尺以下者	~~		
	孔三點查驗厚度	五公分以內。	計農路等級之最小路寬,亦不影響行車安全		
		厚度:每處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	者,得依工程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除減價		
		厚度百分之九十五,且單一點厚	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三倍之		
		度不低於設計厚度百分之九十。	懲罰性違約金。		
			··············   2.不足部分超過十公分者,應拆除重做,重作範		
			<b>圍以該不合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縫間之整塊</b>		
			鋪面為主,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另重		
			做部份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		

<u> </u>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	 差	第 2 員共 6 員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厚度:不合格部份應拆除重做者,重做範圍以該		
				不合格檢驗點所在,兩伸縮縫間之整塊鋪面為		
				主,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另重做部份		
				應依現兒與泉路面高度銜安平順,避免造成落 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左川於首门		
	   寛度、厚度與壓			寬度:不足部份應予補足。		
面	實度:	設計路面寬度五公分。		厚度:不合格時應舖足,且加舖厚度不   得小於五公分,長度不得少於五十公		
		厚度:平均厚度不低於設	計厚度	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		
		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		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 至合格為止。另加舖部份應依現況與原		
	點及厚度、壓實		子汉	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u> </u>	以重题	壓實度: 平均壓實度低於百分之九十		
		至見反·母叫泳型貝及(  爾試驗密度為準) 平均壓	費度不	<u>五,且單一點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三者</u> , 應加鋪或挖除重鋪,加鋪厚度至少五公 分 單一點低於百分之九十三者應挖除		
	海丰今县乃粉料	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 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三。	.単一點			
	松配:	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每	批次抽	重鋪,其加舖或重舖長度不得少於50公		
		  驗結果之平均值與工程	司核可	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 至合格為止。另加舖或重舖部份應依現		
	1.瀝青混凝土舖於	  之工作拌和公式(JMF)之詞	差異 ,	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		
	路面後滾壓前,	  應在下表(瀝青混凝土	瀝青含	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檢驗結果超過下表(瀝青		
	應抽樣分類	量及粒料級配許可差表)規定		混凝土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許可差表)規定之許		
	含量及粒料級   配,每天上、下	之許可差範圍內。		可差時,按表中規定計算減價點數,並以該批		
		源丰泪将土海丰本县乃监州如和苏京		抽驗代表數量按契約單價計算,每點減價		
	中或夜間至少各 一次 気狀なせ	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許可 差表		0.5%。該批瀝青混凝土總減價點數超過20點		
	一次。每批次材料			時,應刨除重鋪,所有刨除及重建費用應由承		
	料數量定為同一	試驗篩孔寬 許可差 (%)		包商負擔。		
	拌和廠同一天供 應本工程之同一					
	種歷青混凝土數	4.75 (No.4)	±7	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及粒料級配許可差表   ₩配超過許可差		
	量。每批次至少	2.36-0.150 (No.8-No.100)	±4	試驗篩孔寬 許可差 1%及瀝青含量超		
	抽驗二件,檢驗	0.075 (No.200) 海丰本 (海丰本 ) 東北日本州王	±2	mm (%) 過許可差 0.1%之		
	設計圖規定篩號	瀝青含量(瀝青含量對混合料重量 量之百分率)	±0.5	減價點數		
	之粒料級配(計	<u>'</u>		4.75 (No.4) ±7 0.5		
	算至個位數,以			2.36-0.150 (No.8-No.100) ±4 1.0		
	下採四捨五入)			0.075 (No.200) ±2 1.5		
	和瀝青含量(計			瀝青含量(瀝青含量對混合料重 量之百分率) ±0.5 3.0		
	算至小數第一			里之口刀十)		
	位,以下採四捨					
	五入),並以每					
	北次捕魚魚魚					
	果之平均值作為					
	代表結果。					
	I VIVINHATO	L		<u>L</u>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2.瀝青混凝土在一			
	千平方公尺以下			
	得由承包商取具			
	機合格鄧文			
	件。			
混凝土構造勿	任選	   1.寬(厚)度未達一公尺者為一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尺寸	告   每件至少三處	公分;一公尺以上者為百分之	TO THIS DANCE IS THE WAY TO	
/ \ 3	母ロエク二処	一,惟最大不得超過五公分。		
		2. 長度不得少於設計尺寸百分		
		之一。		
		~。  3.高度未達三公尺者為三公分;		
		超過三公尺者為五公分。		
		4. 斜率為百分之二十以內(單		
		面)。		
		5.建築物之容許誤差依建築法		
		規辦理。 		
混鍵扩壓強	任選	混凝土鑽心試體:	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拆除範	
度	混凝土鑽心試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	圍為:	
	混凝土數量一千	均值不低於於設計混凝土抗壓	1.獨立結構體(拆除時不影響其他結構體安全時	
	立方公尺以下至	強度百分之八十五及單一值不	稱之:如防砂壩之護坦、尾檻、護坦側牆、固	
	少鑽心取樣一次,	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百分	床工及橋台等);其體積大於八十立方公尺時	
	每次至少要有一	之七十五。	至少拆除五十立方公尺(由抽驗人員決定)但	
	組 (三個試體)每	混凝土圓柱試體:	未滿八十立方公尺時全部拆除。	
	逾一千立方公尺	1.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	2.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	
	增加一組。	   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量未達五十立方公尺時全部探除;五十立方公	
	混凝土圓柱試體:	fc`。	尺以上時,至少拆除五十立方公尺。	
	1. 每種混凝土澆	   2.前項任何一組試驗之結果,亦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代表之混	
	置之取樣組數如	   應符合下列條件:	凝土及其連帶部份安全受影響之結構體視為不	
	下:	(1)當fc`未超過140kgf/cm²	合格應拆除重做。如執行單位或承包商對該部份	
	每天(或累計)澆	時,不得低於0.85fc`。	混凝土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	
	置數量為五十立	(2)當fc`大於140kgf/cm²未超	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執行機關指定),	
	方公尺以下,其取	過350kgf/cm²時,不得低	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	
	樣組數詳如下備	於fc`-35kgf/cm²。	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	
	註;若每天(或累	(3)當fc`大於350kgf/cm時,	時。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	
	計)澆置數量為五		路面工程不合格者,如對該部份混凝土試體之強	
	十至二百立方公	不得低於0.9fc`。	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驗(以一次	
	尺,取樣組數為一	2.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二十	為限,試驗單位由執行機關指定),經加做混凝	
		五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	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	

抽驗罢領及	谷計標华表		第 4 負共 6 負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組;二百至四百立	數,偏差係數超過百分之二十	混凝土路面未達五十公尺時全部拆除;五十公		
	方公尺取樣二組;	以上為不合格,試體二十八天	尺以上時,至少拆除五十公尺。所需一切費用		
	四百至六百立方	抗壓強度其未達。結婚度者,	概由承包商負擔。路面工程不合格者得以加鋪		
	公尺取樣三組;以	超過總試體個數之百分之二	方式辦理,惟加鋪厚度不得小於原設計厚度,		
	下依此比例增加	十以上時為不合格。	加鋪長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且應依現況與前		
	取樣組數。		後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		
	備註(1)每天澆置		車之順暢,並於は職運外繼續曲歲至合格為		
	數量在五十立方		止。		
	公尺以下者免做				
	圓柱試體,惟結構				
	物不適合鑽心取				
	樣做抗壓試驗者				
	仍須製作圓柱試				
	體,且累計澆置數				
	量會超過五十立				
	方公尺時,仍應依				
	表列數量進行取				
	樣製作圓柱試體。				
	(2)未製作圓柱試				
	體之混凝土結構				
	物應依工程主辦				
	機關規定列為鑽				
	心抽驗對象。				
	2. 每組圓柱試體				
	之數目為三個,每				
	個試體皆應於規				
	定之齡期試驗其				
	混凝土規定抗壓				
	強度 ( fc` ) 。				

附件-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第 5 頁共 6 頁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依契約或圖說規 定辦理	一經抽驗發現摻有大於混凝 土粗骨材之「標稱最大粒	依據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第四條第一 至第四款、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造物有否含卵			1.拆除重做範圍:		
石、塊石、		為不合格混凝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大塊石、巨石		1. E. I. E. 10 10 100 1997 - 1.0	應拆除重做範圍之處理方式。		
【卵石、塊			2.減價收受方式:		
石块宏			(1) 廠商依規定申請減價收受時,執行機		
巨石定義】			閣應在抽驗摻有大於「標稱最大粒		
石材之大小即			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構造物之		
以長徑為代			檢驗點附近,至少應再鑽心檢測二點		
表,石材大小			以上,不再有大於「標稱最大粒徑」		
分類如下:			上一篩號粒徑時方能實施,鑽心所需		
卵石長徑尺			費用由廠商負擔。		
度:十五公分			  (2)減價收受時,在被抽驗摻有大於「標		
以下。			稱最大粒徑」上一篩號粒徑之混凝土		
塊石長徑尺			構造物,以混凝土材料二十五立方公		
度:介於十五			尺數量計算,不予計價金額外,應再		
公分至四十公			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分之間。					
大塊石長徑尺					
度:介於四十					
一公分至八十					
公分之間。					
巨石長徑尺					
度:八十公分					
以上。					
混趾砌贴	任選		拆除重做。		
隱蔽部份	   每件至少三處	四十公分者為一公分;四十公			
		分以上者為二公分。			
		2. 背填卵石為二公分。			
混組構造物	任選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模板部份	每件至少三處				
構造物洩水孔	任選	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1. 洩水管數量不足時應補足		
	每件至少二十平		2. 管徑或其長度不足時應更換補足。		
	方公尺		3.堵塞時應打通。		
			4. 變形或斜率不符時應更換。		

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第6頁共6頁

	<u> </u>		<u>,                                    </u>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蛇籠 網龍工程完成面	全部完成面	完成面總長度為百分之一、總寬度及高度為百分之二。編結孔徑為百分之十。	<ul><li>1.完成面之總長度、寬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li><li>2.孔徑、鉛絲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 定第四條辦理。</li></ul>		
其他項目	由抽驗人員指定	須符合契約或圖說規定。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 說明:1.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 2.在混凝土未充份凝固前,不得自其結構物內取出作強度試驗用之試體,以免影響其水泥漿與粒料間之握裹力,通常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挖取。
  - 3. 試體長度 (L) 宜為直徑 (D) 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二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 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 ( L / D )	一. 七五	一. 五0	一 . 二五	o	00
強度更正因數	0.九八	0 . 九六	0 . 九三	0.九0	0.八七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4.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二十八天者,養護至二十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 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